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羣書考索後集卷八

詳校官中書臣寶汝翼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徐步雲

謄錄監生臣吉士琛

欽定四庫全書

羣書考索後集卷之六

宋 章如愚 編

官制門

六部類

戶部尚書

漢置尚書郎四人

其一人主財帛委輸至

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寺專掌軍國支計

吳有戶

部 吳孫休初即位戶部尚書階下讀奏而晉有度

支皆主筭也 宋齊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  
部四曹 北齊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  
部六曹 後周置大司徒卿一人如周禮之制其屬  
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承司徒教以籍帳之法贊計  
人民之衆寡

隋初有度支尚書則并後周民部之職 開皇三年改  
度支為民部統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唐修隋志  
謂之戶部永徽初改民部為戶部廟諱故也

唐顯慶元年改戶部為度支 龍朔三年改度支尚書  
為司元太常伯 咸亨元年復為戶部尚書初戶部  
居禮部之後 武后改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部為  
地官由是遂居禮部前 神龍元年復改地官為戶  
部總判戶部度支金部倉部事通典 掌天下戶口  
井田之政令凡徭賦職貢之方經費賙給之算藏貨  
贏儲之準悉以咨之六典

宋戶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戶口田產金穀

食貨之政令皆歸於三司。三司謂鹽鐵戶部度支也。本曹但受天下之土貢元會陳於庭而已。續會要元豐改官制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四朝志初除安燾為戶部尚書。續會要戶部掌天下人戶口土地錢穀之政令貢賦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稅賦待邦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榷抑兼并而佐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責之理直民訟。

凡此歸於左曹 以常平之法平豐凶時斂散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保伍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賑濟之法收飢饉恤艱阨以農田水利之政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科率凡此歸之右曹四朝志 是時右曹所領侍郎專之雖

尚書亦不得預

實錄

元豐六年詔戶部右曹令侍

郎專領尚書不預至元祐元年門下侍郎司馬光欲令戶部尚書兼領左右曹而舊三司財用事有在五

曹寺監者並歸戶部則利權歸一詔尚書省立法左  
右曹錢穀尚書兼總使周知其數量入為出而制國  
用焉職畧舊三司使即今尚書三司副使即今侍郎  
權發遣副使即今權侍郎三司判官推官及判子司  
官即今郎中員外郎之任也續會要

戶部侍郎

隋煬帝始置民部侍郎唐因之後改曰戶部龍朔  
二年改為司元少常伯咸亨元年復為戶部侍郎

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舊制一員 長安四年  
加一員 神龍元年減二年復加通典 職掌天下  
戶口井田之政令凡徭賦職貢之方經費賙給之筭  
減貸贏儲之準悉以咨之六典

宋戶部之職皆歸三司 元豐官制行戶部始總邦計  
置侍郎二員左曹五案 戶口案稅賦案農田案檢  
法案知雜案右曹五案 常平案免役案坊場案檢  
法案知雜案 左曹除陳安石右曹除李廷職畧其

餘職掌沿革並見戶部尚書門

戶部郎中

漢尚書郎一人主戶口墾田 吳張溫為戶曹郎 魏有左民郎曹 晉兼置右民郎曹東晉而下有民部曹 梁陳為左右郎 後魏為左戶曹郎 北齊有左右民郎曹

隋初民部郎曹置侍郎二人煬帝改曰民部郎 唐為郎中高宗改為戶部龍朔中為司元大夫後復故郎

中二人員外郎二人掌戶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  
歸婚繼嗣之事以男女之黃小中丁老為帳籍以  
求業口分園宅均其土田以租庸調斂其物以九等  
定天下之戶以為尚書侍郎之貳其後以諸行郎官  
判錢穀而戶部度支郎官失其職矣唐職林  
宋沿革見戶部尚書門

度支郎中

漢有度支侍郎即郎中之任也歷魏晉宋齊

後魏 北齊並有度支郎中 梁 隋 陳為侍郎  
煬帝但曰郎自漢魏以來皆度支尚書領度支郎  
開皇三年改度支尚書為民部尚書始民部領之  
唐因焉武德三年加中字 龍朔二年改為司度大夫  
咸亨元年復故六典 掌度支國用租賦少多之  
數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路之利每歲計其所出而  
支其所用 六典

宋度支判司事一人列六案 度支案發運案支供案

賞賜案掌法案知雜案 以無職事朝官充凡調度  
之政皆歸三司本司無所掌 元豐官制行郎中員

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續會要

初除陳向

職畧

參

掌計度天下之經費以貢賦稅租之入而為之出小  
事則擬畫大事則咨其長

職官志

### 金部郎中

漢置尚書郎四人其一人主財帛委輸蓋金部郎曹之  
任也歷魏 晉 宋 齊 後魏 北齊並有金部

郎 梁 陳 隋為侍郎煬帝但曰郎

唐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六典 龍朔中為司珍大夫

唐職林 咸亨復天寶改司金郎中 至德初復舊

掌庫藏出納之節金寶財貨之用權衡度量之制皆  
總其文籍而頒其節制六典

宋金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庫藏出納之  
節金寶財貨之用皆歸於三司而儀衡度量之制主  
於太府寺本司無所掌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

實行本司事續會要 初除晁端彥焉 職畧參掌給

納天下之泉幣計其歲所輸數歸於應授之府歲以

待邦國之用而鈎考平準市舶榷易商稅香案鹽鐵

之數以周知其登耗凡造升斗尺稱皆以法頒其禁

令分案七 左歲案右歲案錢帛案榷易案請給案

檢法案知雜案

倉部郎中

周廩人倉人之職也 魏 晉而下皆有倉部郎中

梁陳為侍郎 宋齊以度支尚書領之 後魏有太倉尚書 後周有司倉下大夫 隋初為倉部侍郎煬帝止曰倉部郎

唐武德三年加中字 龍朔二年改司庾大夫 咸亨復天寶中為司儲郎中 至德復掌天下儲庫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 六典唐職林

宋倉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官充凡倉庾受納租稅出給祿廩之事皆歸三司而別置提點倉場官以督

察本司別無所掌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  
本司事續會要初除韓正彥焉職畧參掌國之倉場  
儲積及其給受之事歲以應用芻粟前期缺度支均  
定支移折變之數四朝志列六案曰倉場案上供

案給納案糴糴案掌法案知雜案建炎三年詔罷  
司農寺本寺諸倉場事務隸倉部紹興四年復舊

中興會要

禮部尚書漢成帝置尚書五人其四曰客曹主外國

夷狄事 光武分六曹吏部曹兼掌祭祀事然則夷  
狄祭祀皆今禮部職也 魏尚書有祠部曹及 晉  
江左有祠部尚書掌廟祧之禮常與右僕射通職不  
常置以右僕射攝之 歷代皆與右僕射通職

宋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曹 齊 梁 陳皆有祠  
部尚書 後魏為儀曹尚書 北齊祠部尚書統祠  
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又有儀曹主吉凶禮制  
屬殿中尚書 後周置春官卿又有禮部而不言職

事後改禮部為宗伯又春官之屬有典命後改典命  
為大司禮俄改大司禮復為禮部謂之禮部大夫至  
隋置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蓋因  
後周禮部之名兼前代祠部儀曹之職至唐人因  
其制龍朔中改為司禮太常伯光宅中為春官尚書  
神龍元年復改尚書掌禮儀祭享貢學之政六典

通典唐職林

宋禮部判部事二人以兩制及帶職朝官以上充凡禮

儀之事悉歸於太常禮院而貢舉之政領於知貢舉  
官本曹但掌制科舉人補奏太廟郊社齋郎室長掌座  
都省集議百官謝賀章表諸州申舉祥瑞出納內外牌  
印之事而兼領貢院焉續會要 元豐改制掌禮樂  
祭祀朝會燕饗學校貢舉冊寶印記圖書表疏及祥  
瑞之事凡禮樂有所損益小事則同太常寺大事則  
集侍從或百官議定以聞若有事於南北郊明堂籍  
曰禘祫太廟薦饗景靈宮酌獻陵表及行朝貢慶賀

宴樂之禮則承詔舉其儀物 職官志 時雖正名尚

書尤未除人

職畧續會要可考見下禮部侍郎沿革

建炎二年併光祿寺鴻臚寺歸禮部

中興會要

### 禮部侍郎

隋煬帝初置禮部侍郎大業三年初置用荔枝為之 唐  
因之龍朔中為司禮少常伯 高宗咸亨元年復舊  
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嘗策試貢舉及齋郎弘  
崇國子生等事舊制考功員外郎貢舉 開元二十

三年李昂為進士李權所詆朝議以考功位輕不足  
以臨多士次年遂以禮部侍郎掌焉天下髦彥由其  
所取勢傾當時資與吏部侍郎等六典宋沿革見

尚書門元豐正名初除謝景溫職畧又續會要

元豐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除戶部侍郎謝景溫為禮  
部侍郎侍郎自此始正除尚書缺

禮部郎中

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有殿中郎

儀曹郎而殿中掌表疏儀曹掌吉凶禮制皆禮部郎  
中之職也 後周依周官 隋禮部曹置侍郎一人  
煬帝除侍郎又改儀部 唐因之稱郎中 武德三  
年復為禮部 龍朔二年改司禮大夫六典注 咸  
亨初復舊其後曹名或改而官不易掌禮樂學校儀  
式制度衣冠符印表疏冊命祥瑞鋪設喪葬賄賂及  
宮人等通典注 宋沿革見尚書門 元豐正名初  
除劉摯王子韶 職畧 尚書掌禮樂祭祀貢舉之政

令而侍郎為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

損益儀物則審覆有司所上之狀以次諮詢而資於

尚書郎續會要大朝會則上書奏藩國貢物凡賀

慶告謝則郎中員外郎分撰表文四朝志

祠部郎中

東晉而下逮於北齊皆有祠部郎後周春官府有典

祠中大夫隋有祠部郎

唐為郎中龍朔中改為司禋大夫後復故掌祠祀饗祭天

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之事

唐職林

宋祠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祠祀享祭皆

隸太常禮院而天文刻漏歸於司天監本司但掌祠

祭畫日休假令受諸州僧尼道士女官童行之籍給

剃度受戒文牒而已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

行本司事

續會要

初除趙令鑠

職畧

參掌天下

典祀國忌廟諱凡本司所治之事月奏祠祭畫日及

休假令節即神祠封爵號則覆太常所定以上尚書

省應宮觀寺院僧道置籍書其名額歲較醫官功過而賞罰之

四朝志

知貢舉

唐初貢舉省試主之考功、開元二十四年考功員外郎李昂為舉人詆訶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選士自此始由是勢傾一時與吏部侍郎同其貢士有姻舊悉試考功謂之別頭其後齊抗為相奏罷之

唐職林

宋禮部貢院以朝官一員主判若遣官知貢舉即主判

官罷舉事畢復別遣官主判

會語

兵部尚書

漢置五曹未有主兵之任 六典 魏始置五兵尚書謂

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 晉初無太康中乃有

五兵尚書而又分中外兵各為左右一按晉雖中兵

外兵為左右與舊五兵為七曹然尚書惟置五兵而

已無七兵尚書之名至後魏始有七兵尚書今諸家

著述或謂晉太康中置七兵尚書誤矣

宋五兵尚書唯領中兵外兵二曹餘則無矣通典 孝

武大明二年省 順帝昇元年復置六典 齊

梁 陳皆有之 後魏為七兵尚書 北齊為五兵

左中兵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兵凡五曹 後周

置大司馬其屬又有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

職並缺至 隋乃有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

部四曹蓋因後周兵部之名兼前代五兵之職 唐

因之龍朔二年改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  
元年改夏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故天寶十一載改武  
部至德二年復舊通典掌天下兵籍武官選授之  
政令凡軍師戍卒之籍山川要害之圖廐牧甲仗之  
數悉以咨之六典選舉亦為三銓制如吏部通典

宋兵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凡天下兵籍武官選授  
及軍師卒戍之政令悉歸於樞密院其選授小者又  
分頒於三班本曹但掌三駕儀仗鹵簿字圖春秋釋

奠武成王廟及武人科舉之事歲終以義勇弓箭手  
寨兵之數上于朝

兩朝國史志

元豐中釐正職事

惟民兵馬政權隸樞密院以俟法成而歸之

續會要

武官銓選併歸吏部

蘇頌行狀唐制文選吏部

掌之武選兵部掌之

神宗謂自三代至漢未嘗有

文武之別頌請文武一歸吏部上從之

詳見吏部沿

革 尚書掌武舉地圖車輦甲械之政令而侍郎為

之貳凡軍民以民籍統隸者閱習按試選募遷補及

武學定賞與本曹所治之事 繢會要 正名之初尚

書猶未除人

職畧

五年九月詔應緣義勇保甲事並

隸樞密院其餘民兵悉隸兵部

續會要

建炎三年

併衛尉寺歸兵部

中興會要

### 兵部侍郎

隋置兵部侍郎 唐因之龍朔為司戎少常伯 光宅

中為夏官侍郎後復故唐職林

舊制一員 總章

元年加一員通典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

唐職

卷八  
林其詳見尚書

宋沿革元豐正名

職同尚書見前門

初除許將續會

要元豐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除許將試兵部侍郎侍

郎自此始尚書缺

兵部郎中

魏有五 晉有七兵皆置郎中歷代或單為部或為郎

中隋初為兵部侍郎煬帝除侍郎又改名曹郎

唐初依隋武德三年改兵部郎中龍朔改司戎大夫

咸亨 光宅 神龍隨曹改復一員一員掌判帳  
及天下武官之階品衛府之名數一員掌判簿以總  
軍戎差遣之名數通典六典

沿革 元豐正名並見尚書門 初除潘良器職畧

本曹所治之事郎中員外郎參掌之續會要 建  
炎二年併省冗職以兵部郎兼職方題名

駕部郎中

周夏官之屬有輿司馬有校人主馬之官有牧師掌牧

故有巾車掌公車之政及王之五輶皆駕部之本也

魏 晉尚書有駕部郎 宋駕部屬左民尚書

齊有之 後魏與北齊並曰駕部郎中 隋曰侍郎

屬兵部煬帝除侍字

唐武德加中字 龍朔改司輿大夫 咸亨復天寶中  
改司駕至德復通典

宋駕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輿輦車乘隸於  
太僕傳驛給受一出於樞密院廐牧之政總於羣牧

司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續會要初除王欽職畧參掌輿輦車馬驛置廐牧

之事大禮則戒有司具五輶續會要建炎三年以

駕部兼庫部復併太僕寺歸駕部本朝會要隆興

改元復裁內外官於是駕部又當省而郎適贊讀王府有詔聽留需其遷勿補闕後間或一置而一員之制定矣題名兵部四曹而止一員

刑部尚書

漢成帝時尚書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又置三  
公曹主斷獄 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  
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  
賊曹 重於諸曹 魏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  
晉以三公尚書主刑獄 齊梁陳並有都官尚書  
宋三公比部主刑法又置都官尚書主軍事刑獄  
隋開皇改都官為刑部尚書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  
四曹 唐因之龍朔改司刑太常伯咸亨復武后改

為秋官神龍復天寶改為憲部至德復掌律令刑法

徒隸按覆讞禁之政

唐職林

宋刑部尚書侍郎郎中止為階官而刑部判部事二人  
以御史知雜已上或朝官充淳化二年以刑部覆  
大辟案增置審刑院凡四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  
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元豐  
三年並併歸刑部五年官制行六部各正其職而刑  
部始得專其官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而侍郎郎

中員外郎分治其事續會要題名是時尚書猶未除

人職畧

刑部侍郎

隋煬帝置刑部侍郎 唐因之龍朔改為司刑少常伯  
光宅中為秋官侍郎 天寶中為憲部侍郎掌律  
令刑名覆案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通典六典

宋沿革見刑書門 元豐正名初除崔台符自大理卿

除見續會要

刑部郎中

漢尚書有三公曹 後漢有二千石曹 魏有都官曹  
皆掌刑法獄訟之事 晉 宋 齊並以三公郎曹  
掌刑獄置郎中一人 隋初省三公曹置刑部曹掌  
刑法置侍郎一人煬帝除侍郎又改憲部郎至 唐  
因之武德改刑部郎中龍朔改司刑大夫咸亨光宅  
神龍並隨曹改復六典通典

宋沿革 見刑書門 元豐正名初除胡瑗杜絅 職畧

都官郎中

都官者本因漢置司隸校尉其屬官有都官從事一人掌中都官不法事因以名官都官者義取中都官中都官謂京師官也後漢又改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賊盜

魏青龍二年陳矯奏置都官郎曹郎中歷晉宋

齊都官郎中並掌京師非違得失事非今都官之任後周置司厲之職掌諸奴男女男子入於罪隸女

子入於春榮之事 盖今都官郎中之任 隋置都  
官侍郎二人猶掌非違得失開皇改都官尚書曰刑  
部其都官郎曹遂改掌簿錄配役官私奴婢 唐因  
之武德加中字龍朔改曰司僕大夫咸亨復故六典  
宋都官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俘隸簿錄給  
衣糧醫藥之事分領於他司本司無所掌 元豐改  
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參掌徒流配隸及吏  
籍之事續會要 初除韓宗良職畧列四案謂軍大

將案吏籍案配籍案知雜案

比部郎中

魏尚書有比部曹 晉因之 宋比部主法制 齊

梁 陳 皆有之 北齊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

後周曰計部中大夫 隋為比部侍郎煬帝除侍字

唐加中字龍朔改司計大夫咸亨復天寶改為司  
計至德復掌內外諸司公廨及公私債負徒役功程  
賦物帳及勾用度物 通典

宋比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勾會內外賦  
斂經費出納逋欠之政皆歸三司勾院磨勘理欠司  
本司無所掌兩朝國史志自治平至熙寧初凡四年

而未鉤考帳已踰十有二萬錢帛芻粟虧損不可勝  
數遂置提舉帳司領之元豐官制行釐其事歸比部  
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四朝志初除宇文昌齡  
職畧列五案勾覆案磨勘案理欠案憑由案知雜

案

工部尚書

漢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主凡吏民上書 光武改民  
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 晉 宋有起部尚書而  
不常置每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事畢省以其事分  
屬都官左民二尚書

北齊起部亦掌工造屬祠部尚書 後周有冬官大司  
空卿掌五材九範之法其屬有工部中大夫掌百工  
之籍而理其禁令至 隋乃有工部尚書蓋因 後

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職

唐高宗龍朔中改為司平太常伯咸亨復武后改為冬官神龍復總判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事通典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六典

宋工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城池土木工役程式皆隸三司修造案本曹無所掌元豐官制行尚書掌百工山澤溝洫屯田之政令侍郎為之貳郎中員外郎參掌之續會要是時尚書猶未除人職畧

紹興三年併少府監歸工部以文思院屬焉 文思  
院舊屬少府監至是以少府監併工部故文思院監  
官從本部辟差

工部侍郎

隋煬帝改置工部侍郎 唐因之龍朔改為司平少常  
伯咸亨復他時曹名或改而官不易通典職掌同尚

書

宋沿革

見尚書門

元豐正名初除熊本

續會要

工部郎中

晉宋齊皆有起部郎中 梁陳改置起部侍郎 隋初  
為工部侍郎煬帝除侍郎改起部 唐武德改工部  
郎中龍朔改司平大夫咸亨復光宅神龍並隨曹改  
復六典

宋沿革同尚書見尚書門 元豐正名初除范子奇高

遵惠職畧

屯田郎中

漢尚書郎四人其一主戶口墾田蓋屯田之始也 范  
勝之為侍郎教田三輔 魏有農部郎曹 晉始置  
屯田郎中東晉宋齊並左民郎中兼知屯田事 陳  
隋並為侍郎煬帝曰屯田郎 唐龍朔中為司田大  
夫後復故掌天下屯田事及在京文武職田諸司公  
廨田以品給焉 唐職林

宋屯田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屯田之政令  
隸三司本司無所掌 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

行本司事

兩朝志

參掌營屯田官莊唐樂學校職

分之田及其租入

四朝志

初除張叙

職畧

元祐改

入戶部

崇寧復

續會要見崇寧元年十二月詔

中

興間除

題名記

虞水二部以閑曹久不除惟屯田

間除

六部監門

紹興二年以吏部尚書沈與求之請詔置六部監門  
官一員選陞朝文臣有才力人充仍令六部長貳奏

差序位請給依寺監丞初以平江通判董將為之中興會要其六部監官隸尚書左右選見中興會要尚

書左選注

## 六部架閣

元豐有六曹架閣庫

續會要

崇寧元年何執中為吏

部尚書四選按集吏藏于家以舞文取賄執中請置庫架閣命官治之是後六曹皆建立

四朝史何執中

傳大觀三年罷內吏部令封司餘部末曹郎官管勾

政和三年六曹依舊置管勾架閣庫官宣和二年罷

續會要宣和二年戶部勘會

紹興三年立六部架

閣庫

中興題名記

十五年以大理寺丞周楙有請詔

復置官吏戶部各差一員禮部兵部共差一員刑工

部共差一員以主管尚書某部架閣為名

中興會要

舊制官冗其司置于六部之內或遇其廢則以郎省  
兼之否則以監六部門兼之迨于紹興寺監簿正官  
俱復然始冗司于外也舊制金耀門文書庫多歲三

司帳籍三司今版曹也自銓曹而下儲藏帳籍之所未之詳焉其後置六部架閣庫大抵成案留部二年然後畀而藏之又八年則藏之金耀今金耀無復曩日則悉藏於架閣庫二也二者不同而至於諸曹二十四司之文書盡歸儲蓄以待有用則今猶昔也李大異架閣題名記

羣書考索後集卷八

欽定四庫全書

羣書考索後集卷九

宋 章如愚 編

官制門

九卿類

夏商九卿 伊尹曰九卿通寒暑 周六官是為六卿  
又立少師少傅少保是為三孤與六卿為九焉前漢

百官注

漢正卿九 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鴻臚宗正大  
司農少府亦謂之九寺大卿 又置十二卿 執金  
吾大長秋將作大臣 後漢分屬太尉司徒司空

魏 晉 宋 齊如舊

梁天監中象四時置十二卿 春卿 太常宗正司農  
夏卿 太府少府太僕 秋卿 衛尉廷尉 大  
匠 冬卿 光祿鴻臚太舟郎都水 後魏置六卿  
各有少卿 北齊謂之九寺 隋 唐因之龍朔

改九年名九卿皆加正 若太常卿為奉常正卿  
後復舊又九寺皆曰棘卿

見通典分紀

宋雖設九卿皆以為命官之品秩而無職事 元豐正  
名始有職掌 中興以來併省冗職除太常寺太理  
寺不罷外宗正以太常兼而衛尉併兵部太僕併駕  
部太府司農併戶部光祿鴻臚併禮部 紹興復置  
宗正太府司農餘遂廢 中興會要

太常寺太常卿

唐虞伯夷為秩宗夔典樂太常之任也 周曰宗伯為春官典邦禮 秦改奉常典宗廟禮儀有丞 漢初曰太常以列侯忠孝恭謹者居之秩中二千石 太常者王之旌也畫日月有大事則建以行禮禮官主奉持之故曰奉常後改為太常欲令國家盛大常存惠帝更名奉常景帝更名太常王莽改為秩宗後漢太常掌禮儀祭祀及行事掌贊天子 晉品第三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餘卿皆同

魏 晉 宋 齊皆有舊用列曹尚書好遷選曹  
尚書領護 梁太常宗正司農為春卿太常位視金  
紫光祿大夫 後魏為上卿兼置小卿官 周禮有  
大宗伯 北齊曰太常寺置卿及少卿丞各一人掌  
陵廟羣祀禮樂儀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 隋與北  
齊同 為帝加置少卿二人

唐高宗龍朔改為奉常咸亨復舊光宅改為司禮神龍  
復正卿一人總判寺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總大樂

鼓吹太醫太卜廩犧諸祠廟等署

通典六典

宋太常寺皆以禁林之長主判續會要云皆以兩制充

而禮院自有判院同判院 祥符中符瑞繁縟別建

禮儀院輔臣主判而知制誥為知院 天禧末罷知

院 天聖中省禮儀院而寺與禮院事舊不相兼

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並兼禮儀事 元豐正名

始專其職焉 職畧

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

禮之名有五吉賓軍嘉凶皆掌其制度儀式祭祀  
有大祠有中祠有小祠其犧牲幣玉酒薦獻器服  
各辨其等掌樂律樂舞樂章凡親祠及四孟月朝  
獻景靈宮郊祀太廟掌贊相禮儀升降之節及朝  
會宴饗上壽封冊之儀若禮樂有損益及祀典神  
祇爵號與封襲繼嗣之事當考定者擬上於禮部  
凡太醫政令以時頒行

四朝志

元祐詔太常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並互置

會要中

興併省寺監獨存太常又命太常兼宗正 紹興復  
中興會要 隆興元年詔光祿寺併歸太常寺兼領丞  
一員罷孝宗會要

太常少卿

周小宗伯少卿之任 秦 漢無聞 後魏太和初置  
少卿一人 後周為小宗伯景明初少卿為第一清  
選明禮樂兼天文陰陽者為之 隋置少卿一人煬  
帝置二人 唐武德置一人正觀置二人龍朔改為

奉常大夫

宋少卿無職事以為階序品秩元豐正名始有職掌元祐元年呂純禮為少卿御史論門廕得官不可任奉常於是外補續會要 中興建炎三年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會要

太常丞

奉常秦官有丞漢多以博士議郎為之 後漢諸丞皆掌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皆銅印墨綬歷代皆

有唐因之分判寺事通典

宋皇祐中詔特差近上知禮官一員兼丞事御史李泌之請也職畧建炎三年省丞紹興三年復置中興會要

太常博士

秦官漢叔孫通為博士定禮制博士掌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後漢置十四人魏晉時掌引導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謚者則博士議定之歷代皆有隋

四人唐因之甚為清選資位與補闕同掌撰五禮儀  
注導引乘輿贊相祭祀定誄謚及祥瑞之事通典分  
紀

宋祥符中置博士二員後四員 元豐正名初除何洵  
直博士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  
法應謚考其行狀撰定謚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掌  
凡贊道之事四朝志 中興省丞簿而太常博士如  
故 紹興九年諫議大夫曾統言 祖宗朝太常博

士四員今見一員詔添置一員 中興會要

太常寺主簿

主簿漢有之鹵簿之制太常駕四馬主簿前車八乘

魏 晉亦有之 唐置二人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  
監印給紙筆等事 餘寺主簿並同職通典職林分紀

皇祐中宋祁乞增置一員勾檢在寺文書及掌出納  
遂除胡瑗後詔省不置 元豐正名初除王子奇職

畧

建炎三年省 紹興十年復置會要

大社令

周建國左宗廟右社稷故有典祀掌以時祭祀以時而  
祭則徵役於司隸帥其屬而修除之秦 漢有太  
祝令 景帝改為祠祀 武帝更曰廟祀 後漢祠  
祀屬少府 魏 晉有太祝令丞 宋有明堂令丞  
掌祀五帝之事 齊有太祝及明堂二令 梁有明  
堂太社二令 北齊太廟令兼領郊祀崇虛二丞

郊祀掌五郊羣神崇虛掌岳瀆神 後周有司郊司  
社 隋置郊社令 唐因之掌郊社明堂祀祠祈禱  
及茅土衣冠等事

宋初年置郊社令命石祖元為之 熙寧元年郊社局  
令張伯世言局有郊社名而不主四郊之事於是始  
主四郊壇壝之事

按唐六典兩京郊社局令各一人掌五郊社稷明  
堂之位然則郊社令通掌五郊之事乞自今兼令

勾當四郊壇壝之事使得巡視提舉所貴官正其名郊兆常潔從之郊社令掌巡視四郊及社稷之壇壝掌凡掃除之事祭祀則省牲

四朝志

渡江初闢紹興十九年始除韓彥直為太社令請給等並依五監主簿例

中興會要

### 籍田令

周為甸師 漢文帝感賈誼之言始開籍田置令丞掌耕國廟社稷之田春始東耕於籍田祠先農大賜三

輔二百里孝弟力田三老帛種百穀收萬斛立為籍  
田館穀皆以給祭天地宗廟羣臣之祀

東漢及魏闕 晉武復置江左省 宋元嘉中又置通典

宋掌帝籍耕耨出納之事五穀蔬菓藏冰以待  
用見四朝志 元豐三年詔籍田令隸太常寺續會

要 渡江初闕 紹興十五年初除康與之為籍田  
令三十一年詔籍田司權罷官吏並罷中興會要後

復置

大理寺大理卿

虞舜命臯陶作士正五刑孔安國曰理官也 周官為司寇 晉文公使李離為理 韓詩外傳曰謂察理刑獄也 秦置廷尉掌刑辟有正左右監

漢因秦 景帝更名大理 武帝復為廷尉 宣帝置左右廷尉平 哀帝復為大理 後漢復為廷尉郡國讞疑皆處當以報 魏以世家為之而郭氏尤盛時郭躬為廷尉家世掌法務在寬平乃條諸重文可

從輕者四十一事悉令皆施行躬奏讞法利多所生  
全 梁為秋卿 隋為大理寺 唐因之 龍朔改  
為詳刑寺 咸亨復 光宅改司刑 神龍復 卿  
一人掌鞫獄定刑決諸疑讞

宋大理寺以朝官一員或二員判寺事一員兼少卿事  
建隆二年以工部尚書寶儀判寺事會要 故事  
臺省長官兼判公事得言判某官事如晉朝尚書左  
丞崔祝兼判太常卿事是也若止言寺事則其屬丞

正並可行之寶儀兼判太常寺又兼判大理寺事皆  
新例也 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不復聽訊但掌  
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書以上于朝 熙寧  
九年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  
旨於是下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錄  
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暑多瘐  
死因緣留滯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禮官可復置  
大理獄天下奏案刑部審刑院詳斷置卿一少卿二

丞四始命崔台符知卿事蹇周輔楊汲為少卿各舉  
丞及檢法官四朝志官制行左斷刑右治獄各五  
案左廳斷刑曰詳刑詳讞宣黃分簿奏表右廳  
治獄曰左推右推寺案知雜檢法元祐間因鮮于  
侁所請廢大理獄後復職畧卿掌折獄詳刑鞫獄之  
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  
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  
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

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四朝志建炎三年併省寺監而大理如故省卿而斷刑治獄少卿各一員中興會要大理少卿

後魏置北齊及隋因之唐置二人六典宋以朝官一員兼少卿事神宗置大理獄少卿二員以塞周輔楊汲為之分左斷刑右治獄四朝志建炎中興省大理卿而少卿二員如故中興會要

## 大理寺正

周禮記王制成獄辭史以告於正正聽之 秦置廷尉

正二人 漢廷尉正監及平謂之廷尉三官秩千石

梁服獮豸冠銅印墨綬 唐龍朔改為詳刑大夫

光宅中為司刑正後復改掌議獄正科條凡丞斷罪

有不當者則以法正之 唐四朝志 掌參議刑辟詳

正科條之事 見職林分紀

宋神宗復置大理獄後置寺正 元豐五年刑部奏乞

分評事司直與正為斷司丞與長貳為議司凡斷案  
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然後過議司覆議續會  
要建炎併省斷刑治獄寺正各置一員中興會要

### 大理寺丞

晉武帝咸寧中因曹志上書請廷尉置丞隋改為勾  
檢官唐置丞六人掌分判寺事正刑之輕重宋  
神宗復置大理獄丞四員命卿少舉官元豐五年  
命莫君陳等九人為大理寺丞始自朝廷差官也續

會要 舊制斷刑寺丞六員建炎三年減三員治獄

寺丞減二員 中興會要

大理司直

後魏永安三年高穆奏置司直十人位在正監上不署

曹事唯覆理御史檢劾事六典注分紀

唐置六人

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獄則參議之 宋熙寧

中置大理獄及至元豐五年始命程嗣先四人為四

直續會要 繢建炎三年詔斷刑司直兼治獄司直其

治獄司直罷 中興會要

大理評事

漢宣帝地節三年初於廷尉置左右平員四人 後漢光武省右平唯有左平掌平決詔獄冠法冠 魏晉以來無左右而直謂之廷尉評 隋置大理評事此

語見六典注

唐貞觀二十二年褚遂良議重法官奏置評事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為十二員通典

宋熙寧置大理獄至 元豐五年始命張仲穎等十二人為評事 繢會要云

大理寺簿

晉初置廷尉主簿六典 後齊九寺各有主簿隋百官志

唐置二人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

唐百官志

宋元豐正名初除二員 建炎三年省後復

司農寺司農卿

少皞氏以九扈為九農正 扈通典作鵠注鵠鳥也 鵠  
有九種以為農號 弁命棄為后稷播時百穀 周  
禮有太府掌九賦九貢下大夫 秦為治粟內史掌  
穀貨 韓信歸漢為治粟內史即其任也 景帝更  
名大農令 武帝太初更名太司農掌九穀六畜之  
供膳羞者凡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皆屬焉  
通典云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  
平帝改曰羲和以劉歆為之又改為納言後漢為大

司農掌諸錢穀金帛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  
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為給報損多益寡取相給  
足郡國鹽鐵官初屬司農中興屬郡縣歷代皆有  
置十二卿以署為寺官為卿

唐有司農卿龍朔改為司稼咸亨復卿掌邦國倉儲委  
積之事

總四署諸監謹其出納京師百官廩祿皆仰給焉  
朝會祭祀共御所須孟春皇帝親耕籍田之禮有

事于先農則奉進耒耜季冬藏冰祭司農以黑牡  
秬黍仲春啟冰亦如之 六典

宋司農寺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或朝官以上充 熙寧  
二年立常平斂散法三年詔以新法付司農寺而農  
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 元豐官制  
行寺監不治外事遂循唐典正其職秩司農舊職悉  
歸戶部右曹續會要司農掌倉儲委積之政令總苑  
圃庫務之事而謹其出納京都官吏祿廩諸路歲運

至京師悉掌焉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薦饗進御頒賜

植藏之物與造麴蘖給薪炭皆戒有司以時辦具天

子親耕籍田則奉耒耜所隸官屬凡五十倉二十有

五會要總作二十四草場十有二續會要作十排岸

司四續會要園苑四並四朝志建炎三年詔罷司農

寺紹興四年復置司農寺卿少各特置二員中興會

要

司農少卿

後魏 北齊司農寺置少卿 隋唐因之 宋元豐正  
名置少卿為卿之貳 建炎三年省 紹興四年復  
中興會要

司農寺丞

秦治粟內史有兩丞 漢司農丞亦二人或謂之中丞  
通典云耿壽昌為大司農中丞奏設常平倉給北邊  
省轉漕又桑弘羊為大司農中丞管諸計會事 平  
帝又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 後

漢司農丞一人部丞一人 魏 晉因之銅印黃綬  
進賢一梁冠 宋 齊以墨綬並通典 唐有丞六  
人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稅及折造轉運于京師皆閱  
而納之以供國用以祿百官分紀

宋新法行呂惠卿請始置司農寺丞一員以農田水利  
免役保甲等法付司農 熙寧五年增置丞四員仍  
與簿輸出按察逐州保甲 元豐四年舒亶請止留  
丞一員餘並罷明年改制以司農舊職悉付戶部右

曹而始循唐典正其秩職

續會要

建炎三年詔罷

司農寺 紹興三年復置寺丞二員

中興會要

司農寺主簿

晉太康中置主簿一人自後無聞 梁陳又有北齊亦

然

唐主簿二人掌印署抄目勾檢稽失出納

通典分紀

宋治平中已置主簿 熙寧新法行詔增一員五年增至四員後置六員 元豐四年舒亶請存三員餘並

罷仍與丞輸出逐州按察保甲 繢會要 建炎三年

罷司農 紹興十年復置 中興會要

太府寺太府卿

周官有太府下大夫掌貢賦之貳受其貨賄之人頒其  
貨賄于受藏之府即今太府之任 歷代不置然其  
職在司農少府至梁天監置太府卿掌金帛府帑及  
關津市肆 位視宗正

後魏太和改少府為太府卿掌財物庫藏 王顯謂楊

固曰吾作太府卿庫藏充實固曰減百官之祿及贓  
贖悉入京藏以此充府未足為多 北齊兼掌造器  
物 後周太府中大夫賞貢賦貨賄以供國用屬大  
冢宰 隋初與 北齊同所掌左右藏及尚方司染  
甄官等署 景帝分太府寺置少府監管尚方織  
染等署而太府但管市及平準左右藏

唐因隋龍朔改太府為外府正卿咸亨復光宅改為司  
府神龍復領兩京諸市平準左右藏常平等九署 通

典

宋太府寺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財物  
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秩皆隸三司本寺但掌  
供祠祭香幣帨巾神位席及造斗秤升尺而已 元  
豐改制始正職掌

此據續會要而題名乃云國初省部寺監惟以寄  
祿寺則光祿太常宗正衛尉司農大理或以卿或  
以貳或以丞各寓一階別設主判之官以典事惟

太府則否其職悉入三司諸案故主判之任罕置  
與會要稍異當考

卿掌財貨出納貿易之事凡貢賦之輸于京師者至  
則別而受之供君之用及待邊費則歸於內藏供國  
之用及待經費則歸于左藏

應祿賜以法給厯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  
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畫乃聽除  
之若頒畿內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頒日將校部

營兵支請月具數以聞凡商賈之賦小賈即門征  
之大賈則輸於務貨之不售平其價鬻於平準乘  
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質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  
其抵歲以香茶鹽抄募人入豆穀實邊即京都門  
用物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課最行賞罰大  
祭祀裸則卿置幣奠玉則入陳玉帛

元祐三年詔太府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互置建  
炎三年詔罷太府寺撥隸金部獨以一丞治鹹茗之

質劑凡省五年而後復置卿少一員初除馬承家初  
元豐以在京司局分屬寺監而太府總局二十有  
四今雖頗省猶劇於他寺以式班內外之廩稍覆其  
名數而鈎磨之則諸軍諸司糧審四院屬焉頒財用  
於受歲之府周知入出而會之則左歲東西兩庫屬  
焉時禁省官府之需以償用物則買務屬焉斤幣餘  
互市之積以便貿易則賣場屬焉比物奠賈俾從其  
抵則編套兩局屬焉藥石必良以除札瘥則和劑惠

民四局屬焉叙財幣以待上之賜好則祇候庫屬焉制券之短長以通商則鈔引庫屬焉所異於元豐者惟內藏奉宸不外屬擁貨額隸於諸司

太府少卿

後魏孝文帝改少府為太府置少卿一人北齊因之隋煬帝加至二人唐減一人貞觀中復 龍朔 咸

亨 光宅 神龍並隨寺改復六典

宋太府寺同判寺同判寺一人以京朝官充 元豐正

名置少卿一人以為卿之貳 元祐三年詔太府長  
貳並置餘則否續會要 建炎中興省 紹興四年  
復中興會要

太府寺丞

丞於周官為太府上士之任 梁選部太府丞一人  
陳因之

後魏亦一人 後周曰太府上士 隋又曰太府丞六

人

唐四人通典掌判寺事凡正大朝應貢萬物應陳於殿廷者皆受而進之 分紀

宋丞二人元豐改制置丞二人元符中增一員崇寧中置藥局又添丞一員宣和中省一員建炎三年罷太府寺紹興三年置三員 中興會要

太府寺主簿

主簿亦周官太府下士之任 梁置一人 陳因之

後魏一人 隋四人 唐三人掌印省署抄目勾檢

稽失凡置木契九十五隻通典分紀

宋元豐改制置主簿二人續會要 建炎三年罷太府

寺紹興十年復置 中興會要



羣書考索後集卷九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羣書考索後集卷十一

詳校官中書臣寶汝翼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徐步雲

賸錄監生臣吉士琛

欽定四庫全書

羣書考索後集卷十

宋 章如愚 編

官制門

秘書

周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 漢圖籍所在有  
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貯之於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  
殿中掌蘭臺秘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於內禁後

漢圖書在東觀桓帝始置 祕書監掌典圖書古今  
文字考合同異屬太常

魏武帝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 文帝置中書令而祕  
書改令為監掌藝文圖籍之事初屬少府自王肅為  
監乃不屬其蘭臺亦藏書籍而御史掌之魏薛夏云  
蘭臺為外臺祕書為內閣晉武帝以祕書併入中書  
省著作之局不廢 惠帝復別置祕書監併統著作  
局掌三閣圖書自是祕書之府始居於外 梁曰祕

書省 後周祕書監亦領著作監修國史 隋祕書  
省領著作太史二曹後又改監為令

唐武德初改為監龍朔二年改祕書省為蘭臺改監為  
太史天授初改祕書省為麟閣 神龍初復掌經籍  
圖書領著作太史二局通判省事其後國史太史分為  
別曹而祕書省但主書繕勘校而已

宋太平興國始建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總為崇文院  
及端拱初建祕閣擇三館書籍真本并內出古畫墨

迹藏之亦在崇文院中淳化中詔祕閣次三館祕書省仍隸京百司時祕書雖有監少監丞郎校書郎正字著作郎佐皆以為寄祿官常帶出入郎官至祕書監有特令供職者有以他官兼領有以判祕閣官兼判者至道中宋白始以翰林兼祕書監祥符中楊億乃以祕書監判祕閣兼祕書省事凡邦國經籍圖書悉歸祕閣而祕書所掌掌祭祀祝版而已元豐正名既罷館職盡以三館職事歸省祕書省置祕書

省職事官自監少至正字不領他局初除龍圖閣學士王勝之為祕書監時寄祿官已正議大夫蓋金陵欲重此選又勝之雅有文學故也

監掌書籍圖史天文厯數之事屬有五著作佐郎祕書校書正字各以職隸長貳惟日厯非編脩官不預

元祐中復置館職已而隨官資除授或預內外職任不必專在館中紹聖初罷之宣和初改元豐之制增為十八員以倣登瀛洲之數建炎三年罷

紹興元年復置五年立定十八人為額太史局文德殿鐘漏所隸焉 隆興元年詔監少丞外以七員為額二年詔依祖宗舊法更不立額

少監

隋煬帝置後改為令唐龍朔中改為侍郎尋復太

極中增少監為二員宋元豐初除葉均繼除孫覺皆

一時選也掌祕書圖籍國史天文歷數之事

丞 魏武帝置祕書令及丞典尚書奏事黃初中有左右

二丞後省晉復置齊梁尤重後周柳蚌為祕書丞時

祕書雖領著作不參史事因蚪為丞始令監掌唐龍朔  
中改為蘭臺大夫尋復宋淳化中詔祕書丞仍舊惟  
無定員及不專職分莅中外之任元豐正名始定為  
職事官下並同掌參領書籍國史天文厯數之事元  
豐制

祕書郎後漢馬融為祕書郎詣東觀典校書魏武嘗以  
劉邵為之晉掌中外三閣經書校閱脫誤亦謂之郎  
中武帝分祕書圖籍為甲乙丙丁四部使祕書郎中

四人各掌其一宋齊尤為美職皆為甲族起家之選

待次入補其居職例十日便遷齊梁末多以貴人子

弟為之無其才實北齊又謂之郎中隋祖諱忠除中

字唐分判校寫功程事龍朔中改為蘭臺郎尋復舊天

授初曰麟臺郎尋亦復舊唐祕書郎三人掌四部圖

籍皆有三本一曰正二曰副三曰財校寫分貯集賢

院史館昭文館祕閣經籍圖書則祕書郎主之元豐

制見上元祐四年祕書郎並除陞朝知縣已上資

序人任滿除集賢校理紹聖初罷校理

校書郎

漢之蘭臺及後漢東觀皆藏書之室當時文學

之士校書其中故有校書之職後於蘭臺置令史又選

他官入東觀乃令典校祕書或撰述傳記蓋有校書

之任而未為官也故以郎居其任則謂之校書郎以

郎中居其任則謂之校書郎中當時重其職故學者

稱東觀為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至魏始置祕書校

書郎後周屬春官之外史唐掌讐校典籍為文士起

家之良選其弘文崇文館著作司經局並有校書之官皆為美職而祕書省為最唐校書郎掌學校典籍判正文字皆辨其純繆以正四庫之國史焉編緝校正定其脫誤則校書郎主之元豐制見上建炎罷紹興復置又參酌舊制必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

正字後漢桓帝初置祕書監掌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其後監令掌圖籍之紀監述作之事不復專文字之任矣今之正字蓋令監之遺職校書之通制歷代

無聞北齊集書省掌諷議有正書祕書省司經籍有  
正字隋四人唐因之掌刊正文字其官資輕重與校  
書郎同貞元八年屬集賢殿編緝校正定其脫誤則正  
字主之元豐制見上建炎罷紹興復置又參酌舊制  
必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也

著作佐郎漢東京圖書悉在東觀故使名儒碩學入直  
東觀撰述國史謂之著作東觀皆以他官領焉蓋有  
著作之任而未嘗為官員也魏明帝太和中始置著

作郎官隸中書省專掌國史後置佐著作郎官隸中書省專掌國史後又置佐著作郎亦屬中書督祕書監自調補之元康詔曰舊著作舊屬中書今祕書既典文籍宜改中書著作為祕書著作於是改隸祕書後別自置省謂之著作省而猶隸祕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專掌史任佐著作郎始到職必換名臣傳一人宋齊以來遷佐於下謂之著作佐郎亦掌國史集注起居梁初周捨裴子野皆以他官領其職與

大著作同陳為今僕子弟起家之選後周屬春官之  
外史唐為著作局亦屬祕書省龍朔改著作郎為司  
文郎中佐郎為司文郎尋復舊初著作郎掌修國史  
及製碑頌之屬分刊局事佐郎貳之徒有撰史之名  
而實無其任其任盡在史館其屬有校書正字掌脩  
纂日曆祭祀祝辭則著作郎佐主之元豐制見上

初除林希為大著豐稷為小著皆一時選也

經筵 周官師氏掌以教詔王保氏掌諫王惡 漢武

時免寬見帝語經學 宣帝甘露三年詔諸儒講論  
五經於石渠閣光武平隴蜀後數引公卿郎將講論  
經理建武五年受尚書通大義每朝令桓榮敷奏經  
義 顯宗時張酺以尚書教授數講於御前 肅宗  
即位引酺會庭中使酺講尚書一篇建初四年會諸  
儒于白虎觀講五經同異帝親臨決如石渠故事

靈帝詔三公選通尚書章句舉揚賜侍講于華光殿  
唐太宗時置弘文館精選天下文學之士又命孔穎達

講五經正義 玄宗開元十三年改麗正脩書院為  
集賢殿書院選耆儒日一人侍讀以質史籍疑義置  
集賢院侍讀學士侍讀直學士褚元量馬懷素為侍  
講每入闕門則令乘肩輿以進親自迎送以申師資  
之禮韋處厚通五經義穆宗詔入為翰林侍講學士  
宋太祖召趙孚對後殿講周易又召王昭素對便殿令  
講易乾卦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用呂文仲為侍講  
又幸國子監孫奭講尚書 真宗咸平元年召崔顥

正講尚書於景福殿又於苑中說大禹謨以年老致仕仍充直講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為翰林侍讀學士侍讀學士邢昺為翰林侍講學士先是侍講朱崇首置此職擇耆舊以充其選班次如翰林學士設直廬於祕閣侍讀更直仁宗天聖元年上始御崇政殿召翰林侍講孫奭馮元講論語初詔雙日至是隻日亦詔講讀六年又命孫奭講尚書景祐元年以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為崇政殿說書

日以二人入侍講院崇政說書自此始。慶曆三年詔御史中丞侍講延英閣故事中丞無預經筵者以昌朝善於講論特詔之四年命曾公亮講毛詩王洙讀祖宗聖政錄丁度讀前漢書初元昊叛罷讀至是復命講讀。皇祐三年御延英閣讀易又御集賢閣講易英宗時御邇英閣召講經史。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但以為兼官必侍從以上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為說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

長至日遇隻日入侍通英閣輪官講讀 元祐七年

復增學士之號 元符元年省

神宗時司馬光進讀通鑑漢賈山疏因言從諫之美拒諫之禍又讀通鑑漢紀至曹參代蕭何為相一遵何規矩上曰使漢常守何之法久而不變可乎光曰不獨漢也夏商周之子孫苟能守法雖至今存可也

建炎二年三月甲午詔經筵講論語讀資政通鑑至四月庚申上諭宰執曰故事自五月至八月罷講筵

朕以寡昧履茲艱難方夙夜孜孜於經史若如故事則累月當廢疑義無所質朕欲勿罷可乎羣臣皆稱

善於是詔勿罷講筵

聖政

宋朝講讀官初未有定

制太宗始命呂文仲為侍讀繼而加翰林學士侍

讀真宗時乃特置翰林侍讀學士班次翰林學士

舊講讀官每見先賜坐暫起講復坐仁宗富於春

秋乃令儒臣並就御案遂為故事王安石以為道之

所存禮亦加重請復賜坐不行程頗為侍讀請坐不

從元祐間蘇頌為侍講請如慶厯故事詔講讀官遇不講日各進漢故實二事

崇政殿說書宋景祐元年置以賈昌朝為之四年改為天章閣侍讀慶厯二年以趙師民預講官復為崇政殿說書分紀蓋秩卑資淺則為說書不兼侍講元祐間范純夫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公休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世所未有也

呂原明家塾

廣記崇寧中初除說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宗呂

瓘仍遂其性詔以士服隨班朝謁入侍

同前

職名宋之制有士曰殿學士曰閣學士曰雜學士曰待制曰殿撰曰修撰曰直閣殿學士士有觀文有資政有端明資望極峻無吏守無典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

觀文殿大學士非宰相不除 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曾任宰臣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

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 三年詔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 會要 自是嘗任宰相者出必為大學士 熙寧中韓絳宣撫陝西河東得罪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恩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為大學士自絳始 繢會要

觀文殿學士以寵輔臣之去位者 觀文殿即舊延恩殿初為文明殿學士 四朝國史 慶歷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正同真宗謚號兼禁中本無

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或  
祕殿以閣學士易之乃下詔改為紫宸殿學  
士以參知政事丁度為之會要時學士多以殿名  
為官稱丁遂稱曰丁紫宸歸田錄八年御史何郯

以為紫宸不可為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為觀文殿

歐陽公云觀文乃隋煬帝殿名理宜避之蓋當時不  
知然則朝廷之士果不可以無學也 即殿名置學  
士會要以丁度為之東都記事自後非曾任執政者

弗除 繢會要 熙寧中王韶以熙河功元豐中王陶

以宮僚雖未歷三府亦除是職蓋異恩也然韶猶兼

端明殿龍圖閣學士 繢會要

資政殿大學士學士亦以寵輔臣之去位者 資政殿

在龍圖閣之東序 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後真

宗時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學士下侍讀學

士上 十二月復以欽若為資政殿大學士班在文

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大學

士皆自欽若始 景祐元年詔資政殿學士薛奎班

在翰林學士承旨之上

薛奎事見實錄

康定二年

右正言梁適請遵先朝故事定以員數康定詔大學

士置二員學士三員

會要

舊制資政殿大學士學

士並以寵朝臣之去位者 元豐中韓維陳薦皆以

東宮舊臣故特授焉

會要

端明殿學士惟學士久次者始除近歲以待簽樞云

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

退朝錄

後唐天成元年

明宗即位之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讀憲  
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鳳俱  
以翰林學士充班在翰林學士上後有轉改止於翰  
林學士內選任初如三館例職在官下趙鳳轉侍郎  
諷任圜特移職在官上後遂為故事 晉天福五年  
廢開運元年復五代史

宋太宗時程侍郎羽為之後隨殿名改為文明殿學  
士慶歷中改文明為紫宸復改紫宸為觀文 其改置

本末見觀文殿

明道二年改承明為端明復置端明

殿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為之在翰林學士之下大抵宋朝皆以翰林兼領不以翰林兼領者唯程戡王素乃特拜也自明道訖元豐無前執政為之者近來以待學士之久次者元豐中以前執政為之者曾孝寬始以見任執政為之自王安禮始會要政和中嘗改為延康殿職畧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寧殿學士舊係端明殿學士詔依舊中興會要近拜簽

樞者多領焉

閣學士雜學士宋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議論典校讐得之為榮選擇尤慎元豐中修三省寺監之制其職並罷滿歲補外然後加恩兼職直龍圖閣省郎寺監長貳補外或領監司帥臣則除之待制雜學士給諫以上補外則除之係一時恩旨非有必得之理奏議元祐二年詔增復館職及職事官並許帶職尚書二年加直

學士中丞侍郎給舍諫議通及一年加待制 紹聖

三年詔職事官罷帶職非職事官仍舊

會要

待制 唐永徽中命弘文館學士一人日待制于武德

殿西門

文明元年詔京官五品以上清官日一人待制于章

善明福門

先天末又命朝集使六品以上二人隨仗待制

代宗永泰時勲臣罷節制無職事皆待制于集賢門

凡十三人崔祐甫為相建議文官六品以上更直待制其後著令正待制官日二人開元中每日以六品以上清官兩人待制於衙內唐職林據紀元云永徽中詔許敬宗每日待制于武德殿此始有待制之名永泰元年敕裴冕等並集賢待制此始有待制之所然則蓋唐設官也

宋景德元年置龍圖閣待制以杜鎬戚綸充並依舊充職祥符二年詔班視知制誥列其下元祐令

從四品掌侍從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到或奏對

續

會要

龍圖閣

宋太中祥符中建龍圖閣在會慶殿西偏北

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以奉太宗

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畫寶瑞之物會要及宗正

寺所進屬籍世譜四朝志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

學士 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鎬為之班在樞密直

學士之上 六年詔給銜在本官之上會要

直學士 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為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下 祥符六年詔給銜在本官之上會要

待制 景德元年初置以杜鎬戚綸為之並依舊充職 四年詔班在知制誥之下並赴內殿起居會要自改官制為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平出除之官制舊典

直閣 祥符九年以馮元為太子中允直龍圖閣直學士名始於此

天章閣 天禧四年初建天章閣在會慶殿之西龍圖

閣之北 明年仁宗即位修天章閣工畢奉真宗御

製安于天章閣東曰羣玉殿西曰藥珠殿以在位受

天書祥符故曰天章取為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置

待制 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會要又有侍講

學士 慶曆七年初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

以命人迄於仁宗世纔王摯一人而已

直學士 慶曆七年初置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會

要

待制 天聖八年初置寓直於祕閣與龍圖遞宿尋命范諷鞠詠充職會要

直閣 政和中置詳見貼職

寶文閣 在天章閣之東西序羣玉藥珠殿之北即舊日壽昌閣 慶歷改曰寶文 嘉祐八年英宗即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于寶文閣 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賜依龍圖英宗御書

附于閣會要

學士 治平四年初置以呂公著兼

直學士 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為之會要

待制 治平四年初置

直閣 政和中置

顯謨閣 元符元年曾布鄧詢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聞續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為名 紩宗建中靖國元年詔以顯謨閣為

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續奉旨仍以顯謨為額 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 三年又詔以熙寧元豐功臣圖形於顯謨閣會要

學士 建中靖國元年置

直學士 建中靖國元年置

待制 建中靖國元年置

直閣 政和中置

徽猷閣 大觀二年初建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

學士 大觀二年初置

直學士 大觀二年初置 待制 大觀二年初置

直閣 政和中置 待制 大觀二年初置

敷文閣 紹興十年置實錄院檢討朱翌申請乞建閣  
以謹藏徽宗聖製詔閣以敷文為名 中興會要

置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 職畧

學士 紹興十年置

直學士 紹興十年置

待制 紹興十年置

直閣 紹興中置

煥章閣 淳熙十五年建藏高宗御製

學士 淳熙十五年置

直學士 淳熙十五年置

待制 淳熙十五年置初除劉國瑞也

直閣 淳熙十五年置

華文閣 慶元二年建以奉孝宗御製置學士直學士

待制直閣等官

學士 慶元二年置

直學士 慶元二年置

待制 慶元二年置

直閣 慶元二年置

貼職 祖宗以來重之有集賢殿修撰 後改右文殿

直龍圖閣直祕閣三等 政和四五年二浙福建諸路監司郡守往往交通內官多以應奉有勞遷職遂有未嘗朝覲天子因忽為待制班從官者蔡京不樂政和六年因增其目置修撰與舊為三等 曰集英殿修撰 唐張昌齡為北門修撰孫逖為集賢殿修撰修撰之名始於唐也 曰右文殿修撰 舊名集賢殿政和六年御筆集賢殿無此名祕書省殿以右文殿為名見任集賢殿修撰並改作右文

殿修撰 同上置直閣與舊為六等

曰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祕閣置人

見前 朝廷除授自此密矣舊貼職無雜壓  
至是因增至乃定為雜壓蔡絛國史外補 祥符

九年以馮元為太子中允直龍圖閣會要直閣之

名始此元傳 宋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為三館

皆寓崇文院端拱元年置祕書於崇文院以右司

諫直史館宋泌為直祕閣長編直館直院則謂之

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十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為祕書監建祕書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為職事官罷文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祕閣為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為恩數而已紹興十年置直敷文閣淳熙十五年置直煥章閣淳熙令自集英殿修撰至直祕閣為

貼職

欽定四庫全書

羣書考索後集

三

卷十

羣書考索後集卷十